附件

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2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6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 83上03综放工作面第138#-140#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10.7MP、4.5MP、5.4MP，不符合《83上03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小于24MP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2 | 2023年6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 北翼辅运巷为使用串车提升的倾斜井巷，上部平车场下方设置的挡车栏与变坡点距离远大于1列车长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2023年6月1日中班现场检查时发现，83上04辅顺掘进工作面最里部的1组辅助隔爆的水棚距离迎头超过320m，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4b）的规定。矿井注氮机房内在用空气压缩机未进行检测检验，不符合《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安监总规划〔2012〕99号）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3 | 2023年6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 2023年5月19日调校16#（混煤）筒仓一氧化碳传感器时，未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设置为调校状态，造成传感器误报警（最大值500ppm），调校作业不规范，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1的规定。5316辅顺西段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减速机漏油严重，矿井未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4 | 2023年6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 矿井开采的3上煤层为自燃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29天，83上03综放工作面平均煤厚约为5m，工作面回采期间揭露83上03辅顺副巷（该巷道在工作面中部，巷道高度约为4m，宽度约4.8m，采用锚网支护），工作面回采过程中83上03辅顺副巷顶板上方厚约1m、长约4.8m的顶煤遗留在工作面采空区内，矿井未辨识出因该区域遗煤可能造成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矿井针对83上03综放工作面存在火灾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了在两顺槽隅角使用隔膜泵喷洒阻化剂溶液的防控措施；2023年5月30日现场检查时发现，83上03综放工作面两顺槽隅角遗煤无阻化剂溶液覆盖，工作面胶顺隔膜泵未连接输液管路，矿井未有效落实制定的防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矿井未对五采水仓管子道延伸与北翼1#回风副巷贯通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5 | 2023年6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 83上03综放工作面辅顺端头顶板破碎，两个支架顶梁间隙内有大块煤矸，未及时排除，也未采取挂网措施，矿井未及时消除以上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南翼一号带式输送机机头处减速器、电机上煤尘堆积，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83上04辅顺掘进工作面敷设的注浆（注氮）管路未与采区注浆（注氮）管路接通（间距超过300m），掘进工作面区域发生火灾险情时注浆（注氮）管路不能投入使用，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7304综放工作面带式输送机运转时有5个托辊不转圈，磨带式输送机皮带，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6 | 2023年6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 7304综放工作面辅顺距工作面30-50m段巷道帮部变形超1.2m，部分帮部锚杆失效，不符合《7304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失效要及时补打”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7 | 2023年6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 83上04辅顺掘进工作面、83上04胶顺掘进工作面共用一段倾角超过30°的斜巷作为回风侧安全出口，矿井未对该安全出口进行清理、维护，安全出口不能行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8 | 2023年6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 83上04胶顺掘进工作面迎头后帮部3处锚杆托盘未贴煤壁，不符合《83上04胶顺掘进作业规程》“锚杆托盘贴紧煤壁”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  |  |  |  |  |  |